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2日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叢春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重選林德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09年3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22日至2009年5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2. 於2009年4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間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09年5月2日前將回條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列明其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棄權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飲食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叢春水先生

叢春水先生，36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叢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北京Dragon Pharm研究及發展部主管。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彼擔任中科專利商標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專利代理。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彼為北京中關村青年創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生物技術中心研究部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彼為上海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京泰中心投資管理部經理。叢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京泰中心營運管理部副經理，而自2007年1月起擔任該部門經理。彼於200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德瓊先生

林德瓊先生，45歲，1985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北京航空航太大學金融工程學博士研究生。於1985年8月至1989年6月，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石油稅務局任職主任。於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林先生出任泰國成套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彼分別於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及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出任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資本部及資本管理部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彼為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資本管理部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彼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08年5月起，林先生任職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叢先生及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於過去3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分別重選叢先生及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及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與叢先生及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10年5月20日止。根據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彼等每年可收取酬金人民幣6,000元。叢先生及林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彼等之經驗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林德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